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3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9 號

聲 請 人 劉志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0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6 號

聲 請 人 周志常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76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3 次之犯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26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7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7 號

聲 請 人 陳勝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25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6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2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8 號

聲 請 人 江裕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6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5 次之犯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62 號、106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39 號

聲 請 人 黃安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0 號

聲 請 人 葉春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5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8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3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4 號

聲 請 人 游松根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家上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排除事實上夫妻之適用，規範不足，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未依現行婚姻制度登記結婚之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應否類推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5 號

聲 請 人 陳俊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情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4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44 號裁定違誤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7 號

聲 請 人 賴文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5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8 號

聲 請 人 賴世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11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108 年度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

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9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另系爭判決二及三，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四、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及三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二及三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49 號

聲 請 人 鄭江和

上列聲請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回復原狀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二) 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本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惟因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上開聲請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92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6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二) 另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三)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又查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線上起訴方式，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已逾越上開 6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聲請人雖自陳有患病等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法定不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惟核其聲請意旨，不符上開審理規則規定之要件。是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不符憲訴法第 8 條規定資格，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0 號

聲 請 人 高杰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刑事補償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執再庚字第 175 號、執更庚字第 2308 號、執再庚字第 175 號之 1 及執更庚字第 2308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檢察官從接續之執行扣抵，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1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5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異議事件，經確定終局裁定維持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58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之見解，認該院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院鴻孝股 107 判 000347 字第 1100003482 號函（下稱系爭函）為觀念通知（通知聲請人請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並非書記官以其名義就聲請人之聲請所作成之處分書，聲請人不得依系爭規定提起異議，原確定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二）系爭規定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違憲宣告，確定終局裁定應廢棄發回。（三）聲請人就書記官處分書部分追加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將其拆分為二案分別作成裁定，未給予聲請人必要之陳述意見機會，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

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送達，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收受本件電子線上起訴聲請書，是本件聲請未逾越提出聲請之不變期間。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2 號

聲 請 人 張富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竹東原簡字第 35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偵查過程檢警取證手段有脅迫利誘等疑慮，於刑事訴訟法上證據力恐有瑕疵，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釋憲，並廢棄系爭判決發回重審等語。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3 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優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580 號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580 號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認應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50 條後段、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1 後段及第 51 條第 3 項後段等規定（合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正當程序保障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始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又法官聲請法規範審查，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等解釋參照）。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執現行實務適用系爭規定之情形，認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正當程序保障等規



定有違，尚難謂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且就稽徵機關核課處分之錯誤，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另定有申請退還稅款之規定，是亦難認聲請人所提出之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3 號裁定不當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實指摘聲請人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並據此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有違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規定，故司法院有必要闡釋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以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惟該案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裁定不受理，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該裁定當屬無效，故重新提出本件聲請。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主張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裁定未就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如何遭受侵害進行調查等，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 3 人間法令增修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7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 3 人間法令增修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82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7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有違憲疑義，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二、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人曾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 日、6 月 2 日及 110 年 3 月 3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9 日、110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12 月 24 日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

認聲請人至遲於 109 年 3 月 2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裁定三部分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三聲明不服，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6 號

聲 請 人 甘政亮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733 號、第 3734 號、第 37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50 號、上訴字第 1413 號、第 14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7 號

聲 請 人 劉尊賢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 160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末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8 號

聲 請 人 鄭銘棋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3 年度台上字第 7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查經電詢最高法院，該院表示並無系爭判決一之裁判，此有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憲法法庭電話紀錄可稽，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1年度上訴字184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經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59 號

聲 請 人 林飛鳳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及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及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2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人誤載為台灣台北高等法院）111 年度聲字第 6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另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2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之，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0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三及確定終局判決一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該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核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各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0 號

聲 請 人 曾育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

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1 號

聲 請 人 王秉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

及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2 號

聲 請 人 陳岳雄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8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

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8 號

聲 請 人 胡漢廷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11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1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2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同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聲請人誤載為勒戒評估手冊）（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關於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不當，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等，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741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二)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一  
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  
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  
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尚  
有未合。

四、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69 號

聲 請 人 廖淑裕

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4072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6922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6923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具實質確定力，有相當於確定判決之效力，聲請人自得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違憲之判決。又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偽造文書案，並非直接被害人，僅得對其配偶與其他被告涉犯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進行告發，並無告訴權，而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不服，亦不得提起再議，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配偶身分權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所牴觸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不起訴處分書尚非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依前揭憲訴法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

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0 號

聲 請 人 徐泰雄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簡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345 條、民用航空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二），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實質課稅原則、租稅公平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又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既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一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1 號

聲 請 人 程肯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2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 (二) 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3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3 號

聲 請 人 梁博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3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下稱系爭手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等，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838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系爭紀錄表非屬法律或命令，自不得作為憲法法庭裁判之客體；又系爭規定一及三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亦不得

執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系爭手冊有何違反平等原則及侵害訴訟權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4 號

聲 請 人 吳思璇

張德慧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法院認定事實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尚難謂就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已為具體之指摘。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5 號

聲 請 人 李念禪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定事實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尚難謂就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已為具體之指摘。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6 號

聲 請 人 王格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下稱系爭手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等，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1171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系爭紀錄表非屬法律或命令，自不得作為憲法法庭裁判之客體；又系爭規定一及三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亦不得

執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系爭手冊有何違反平等原則及侵害訴訟權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7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法院裁判及法官評鑑委員會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0 號評鑑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決議書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其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明何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8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刑事補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業宣告聲請人原因案件所適用之行為時刑法第 239 條規定違憲，聲請人為該號解釋之聲請人，應得有特別之救濟途徑。聲請人請求刑事補償，竟遭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刑補字第 7 號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一）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89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二）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予以駁回。系爭規定仍舊使用違憲之法律之證據，侵害人權，牴觸憲法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及第 592 號解釋，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屬無效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

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決定書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次查，聲請人前就系爭決定書一聲請覆審，經系爭決定書二以聲請覆審非有理由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決定書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91 號裁定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79 號

聲 請 人 湯景華

訴訟代理人 林欣萍律師

鄭凱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不服繼續羈押裁定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5 年」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無涵蓋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但書所定繼續羈押之情形，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並致刑事被告於 5 年最長羈押期間屆滿時，仍可能受羈押，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二)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所定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規定，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三) 確定終局裁定意旨認定系爭規定一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規定之適用，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系爭規定一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111年1月4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
- （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0 號

聲 請 人 徐吉寧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5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等語。核屬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彰化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6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1 號

聲 請 人 林熙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6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2 號

聲 請 人 陳志賢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僅指陳「前檢察官裁定」、「所有法官判決」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違背比例原則而違憲，依法應宣告無效等語，並未具體記載據以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7 號

聲 請 人 袁秉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98 號裁定及聲明疑義、竊盜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覆議，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同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54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321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25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將聲請人行竊時所攜帶之工具認定為兇器，而符合系爭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是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過度擴張法律解釋，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9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限制聲請人 6 個月之法定聲請期限，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171 條及第 17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覆議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聲請人曾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2. 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1 月 12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聲字第 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
2. 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對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規定要件不合。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1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聲請憲法法庭覆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五、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紅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8 號

聲 請 人 沈森墾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刑法第 1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聲請人誤植為勒戒評估手冊）等（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據裁判而為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紅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9 號

聲 請 人 王學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0 年度簡上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聲請再審，惟基隆地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因受刑人身分受有拘束，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亦未依職權調取原判決，即以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聲請再審之證據，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聲請。」是系爭裁定有違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對原判決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命聲請人補正後，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乃遭基隆地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下稱再審裁定）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其再審聲請之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而聲請人對再審裁定原得

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聲請人就該再審聲請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逕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況聲請人曾就基隆地院 110 年度基簡字第 446 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編為基隆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72 號案，惟聲請人嗣於該案審理中之 111 年 6 月 28 日撤回上訴，是該案並無聲請人所指稱之原判決，則審理聲請人所為再審聲請之法院自無從依職權調取原判決，併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0 號

聲 請 人 吳家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一事不兩罰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 號刑事判

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2 月 20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1 號

聲 請 人 姜茂勝等詳如附表所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簡上字第 5 號、第 4 號、第 1 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2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關於退休所得之裁判意旨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均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疑義，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一係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8 日、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4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二係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作成，聲請人並自陳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係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及 8 月 25 日送達聲請人於原因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均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
- (二)經查：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作成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系爭規定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人逕認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及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

###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抵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五、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1.	姜茂勝
2.	蔡玟玲
3.	楊惠芳
4.	李慧文
5.	吳文君
6.	陳國樑
7.	吳宇珍
8.	劉凱欣
9.	吳慧玲
10.	陳冠華
11.	陳昫彤
12.	李文珍
13.	李威昇
14.	李舒昇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2 號

聲 請 人 董佳樂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刑法第 1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聲請人誤載為勒戒評估手冊）等（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等，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據裁判而為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93 號

聲 請 人 城維聰  
訴 訟 代 理 人 李益甄律師  
陳柏霖律師  
陳芃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4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34348 號函（下稱系爭函），牴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8 號解釋所揭櫫之租稅法律主義，並悖於司法院釋字第 597 號及第 745 號解釋所闡示之量能課稅原則。另確定終局判決囿於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在法律結構上之不同，未考量該等概念在稅法之經濟實質與實質課稅上並無不同，而未以繼承人之應繼分作為共同共有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地價稅，亦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及第 745 號解釋所闡示之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

有明文。

三、經查，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是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持其主觀意見，對共同共有人應如何負擔地價稅之稅捐債務予以爭執，尚難謂就系爭函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故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1 號

聲 請 人 陳震宇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 101 年 6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 101 年 8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相同字號刑事裁定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聲請人上訴不合法駁回；至加重強盜罪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復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聲請人係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憲法法庭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
-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2 號

聲 請 人 林原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3 號

聲 請 人 連振逢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34 條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認受刑人並無假釋請求權，又行政機關審查受刑人假釋任意擴張應附具之資料為否准受刑人假釋之根據，有違法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簡字第 5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

理由駁回，不得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假釋准否之問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何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